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王姿懿
電話：(02)7736-5789
電子信箱：zoe0225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2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文(三)字第113250553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申請者報名資料審核表、甄選簡章及報名表、獎學金申請表、捷克教育部獎學金簡章、捷克政府認可之高等教育機構名單、各項英檢與CEFR架構對照表
(A09000000E_1132505537_senddoc4_Attach1.ods、
A09000000E_1132505537_senddoc4_Attach2.pdf、
A09000000E_1132505537_senddoc4_Attach3.pdf、
A09000000E_1132505537_senddoc4_Attach4.pdf、
A09000000E_1132505537_senddoc4_Attach5.pdf、
A09000000E_1132505537_senddoc4_Attach6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教育部114年赴捷克高等教育機構短期進修/研究獎學金甄選簡章」暨相關附件，請公告周知並依說明辦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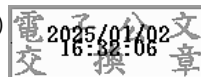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捷克經濟文化辦事處113年12月5日1713-2號函、駐捷克代表處113年12月13日捷克字第1134220283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捷克教育、青年暨體育部114年提供我國學生赴捷克短期進修/研究獎學金，本部與捷克經濟文化辦事處合作遴選名額計18名(180個月)，請貴校審核後擇優推薦符合資格之申請者參加甄選，每校至多推薦5名；申請者報名資料審核表及旨揭甄選簡章第7點所列應繳文件請於114年2月21日前備函

送達本部，並以pdf檔傳送至本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海外留
學科電子信箱：dice3@mail.moe.gov.tw，逾期概不受
理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(含大學系統)

副本：捷克經濟文化辦事處、外交部、駐捷克代表處(均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